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勵學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4 年 0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1 年 0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勤勉向學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勵學獎學金申請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各年級、研究所（日間碩士班一、二年級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給獎名額，大學部每班最多三名、研究所每班最多二名，若各班申請未足額，系辦得委請導師推薦。每名核發新臺幣 2,500 元整，經費來源為系獎助學金捐贈款，不足額由系業務費支應。
- 四、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一份。
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（包括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）。
 - (三)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- 六、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，優先核發，由學生事務小組參酌下列要項依序進行審核：
 - (一)經濟困難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平常表現。
 - (三)在校成績。
- 七、獎學金獲獎名額由學生事務小組審核，並經系務會議備查通過後，擇期頒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勵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 名		學 號	
就讀年級	____年級		
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
本人郵局帳號 (共 14 碼)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：_____		
聯絡電話	(日) _____ (夜) _____ (行動電話)：_____		
E-mail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一學期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		
經濟困難說明			
申請人簽章			
導師簽章			